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4年度訴字第3849號

原告 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李嘉祥

訴訟代理人 江仲璵

被告 林冠福即冠宸工程行

吳乾晟

蘇信嘉

上列當事人間返還借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5年1月26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林冠福即冠宸工程行、吳乾晟、蘇信嘉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2,858,234元，及自民國114年8月21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3.25%計算之利息，暨自民國114年9月22日起至清償日止，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按上開利率10%，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按上開利率20%計算之違約金。

訴訟費用由被告連帶負擔。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一、本件依兩造間授信約定書第20條約定合意以本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依民事訴訟法第24條第1項規定，本院自有管轄權。

二、被告經合法通知，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事，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合先敘明。

貳、實體方面：

一、原告主張：被告林冠福即冠宸工程行（下稱林冠福）於民國113年5月20日邀同被告吳乾晟、蘇信嘉為連帶保證人，與原

01 告簽定授信約定書，向原告借款新臺幣（下同）300萬元，
02 約定借款期間自113年5月21日起至118年5月21日止，按原告
03 1年期定期儲蓄存款機動利率加計年利率1.535%計息，嗣隨
04 利率調整，自調整日起隨調整後利率，機動計息，並自實際
05 撥款日起，依年金法，按月攤還本息，第1期繳款日為113年
06 6月21日，嗣繳款日為每月21日。如逾期償還本金或利息
07 時，按借款總餘額，自應償付日起，逾期在6個月以內部
08 分，按約定利率10%，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按約定利率20%
09 計付違約金。如任何一宗債務不依約清償本金，即視為到
10 期，未立即償還時，按約定利率計付遲延利息。嗣原告於11
11 3年5月21日撥付300萬元（下稱系爭借款）予林冠福，惟系
12 爭借款僅還款至114年8月即未依約繳納本息，屢催未果，已
13 喪失期限利益，視為到期，迄今尚欠本金2,858,234元及利
14 息暨違約金未清償，爰依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
15 請求被告連帶返還借款。並聲明如主文第1項所示。

16 二、被告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準備書狀作何聲明
17 或陳述。

18 三、得心證之理由：

19 (一)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業據提出與其所述相符之授信約定書
20 3份、借據1份、撥還款明細查詢單1份、放款牌告利率歷史
21 資料表等件為證（本院卷第15至33頁），並經本院核閱原本
22 屬實，堪信原告上開主張為真正。

23 (二)稱消費借貸者，謂當事人一方移轉金錢或其他代替物之所有
24 權於他方，而約定他方以種類、品質、數量相同之物返還之
25 契約。借用人應於約定期限內，返還與借用物種類、品質、
26 數量相同之物。民法第474條第1項、第478條前段分別定有
27 明文。又所謂連帶保證，係指保證人與主債務人就債務之履
28 行，對於債權人各負全部給付之責任者而言，是連帶保證債
29 務之債權人得同時或先後向保證人為全部給付之請求（最高
30 法院45年台上字第1426號、77年度台上字第1772號裁判要旨
31 參照）。本件林冠福尚欠原告如主文所示本金、利息暨違約

01 金未清償，被告吳乾晟、蘇信嘉為林冠福對原告所負系爭借
02 款債務之連帶保證人，應與林冠福負連帶清償責任。從而，
03 原告依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連帶清償，
04 自屬有據。

05 (三)綜上所述，原告依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請求被
06 告連帶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本金、利息暨違約金，為有
07 理由，應予准許。

08 四、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第85條第2項。

09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13 日

10 民事第五庭 法官 王奕勳

11 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2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
13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14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13 日

15 書記官 簡芳敏